

案例 1：犯罪嫌疑人文某、饶某非法经营案

犯罪嫌疑人文某、饶某，分别系企业经营者。

文某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滤类材料。2020 年 2 月 20 日前后，饶某联系文某，请其生产 6 吨用于制作防疫口罩的关键原材料熔喷无纺布，双方商定每吨价格 18 万元，文某收取饶某货款 108 万元。2 月 24 日至 3 月 6 日，文某组织生产并分四次向饶某交货 5.469 吨。经查，该批熔喷无纺布的生产、运输等成本，每吨不足 2 万元。文某交代，其知道疫情期间熔喷无纺布是制造口罩的主要材料，因此把售价提高。

饶某拿到熔喷无纺布后，随即转手倒卖给了广东、江西和福建的四家口罩生产企业，价格为每吨 30 万元至 38 万元不等。饶某的倒卖行为系以个人名义进行，经营数额为 177.07 万元，获利约 70 万元。

广东省东莞市公安局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立案侦查，同日对文某、饶某刑事拘留，后经调查取证于 3 月 16 日以文某、饶某涉嫌非法经营罪提请检察机关批准逮捕。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认为，文某的公司违反国家在疫情防控期间的价格管理规定，大幅提高防疫物资的销售价格，牟取暴利，违法所得数额较大，涉嫌非法经营罪，文某系该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，亦涉嫌非法经营罪；饶某取得货物后立刻转手加价倒卖，牟取暴利，违法所得数额较大，情节特别严重，涉嫌非法经营罪；文某、饶某均符合逮捕条件。2020 年 3 月 20 日，东莞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决定，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文某、饶某，并通知公安机关执行。